

»盘点 2010 十大反贪要案之十

4个科级干部猛吃回扣获刑 巧!都是教育局管装备采购的

把消息透露给自己相熟的供应商,安排他们跟学校沟通了解需求。如此提前介入,投标人就成了技术方案的制作人,甚至会有意设置些技术壁垒屏蔽竞争对手。如此内外勾结,投标单位必然中标!就是靠着这样的伎俩,从2010年9月起,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技术装备科科长付力平、栖霞区教育局技术装备与勤工俭学办公室原主任包华、玄武区教育局技术装备办公室原主任陈福刚、鼓楼区教育局计划财务与装备科原副科长陈友强,均因受贿罪分别被一审判处12年至5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通讯员 李晓铨 殷理权 快报记者 李梦雅

为供货商“搭桥” 科长29次受贿近44万元

去年1月底,因为一封实名举报信,秦淮区教育局技术装备科科长付力平进入了检方的视线。通过对付力平行贿的两个证人的传讯,检方迅速掌握了付力平受贿的证据。2002年3月,付力平担任技术装备科科长,在他任职的8年时间里,他经手的项目就涵盖秦淮区26所中小学校,每年金额高达700万至800万元。一开始,付力平也是公事公办,但随着和供货商们成为朋友之后,付力平逐渐产生心理落差。原来,他认为自己身处要职,但年收入却只有5万多,便想到了搞钱。

2004年,在付力平的主动帮助下,供货商曹华(化名)成了

秦淮区某中学多功能教室教学设备的供货商。事成之后,曹华给付力平送上了5000元。有了这第一次的成功合作,两个人一发不可收。自那之后,付力平开始按照标的的2%拿回扣。据调查,仅2004年,曹华就在付力平的关照下做成了200多万元的业务。每笔业务曹华都按时按量给付力平回扣。截止到付力平案发,单单曹华一个人,就给付力平行贿近30万元。

除了和曹华保持关系之外,付力平也和其他供货商关系密切,2004年至2009年的6年间,付力平先后为3家供货单位中标“铺路搭桥”,并从上述的单位共受贿29次,受贿金额共计439650元。

更夸张的是,除了正常拿回扣之外,付力平更是开口索贿,他主动邀请供货商去车展看车,看完一辆本田CRV之后,付力平声称自己没带钱,最后供货商帮他一次性交清了钱。而事后,付力平只支付了9万元的零头,剩余的10万元购车款,他再也没有提过。

付力平招供之后,又供出了秦淮区财政局监管科科长杨向东。其在担任秦淮区财政局监管科副科长、科长期间,利用负责管理、监督相关部门的财物运行及资金决算等职务便利,先后多次非法收受其辖区内3家供货商负责人给予的现金、电视机等贿赂,共计价值16万余元。

拔出萝卜带出泥 又有3个“装备干部”被逮

在办理付力平案件时,一个行贿者举报,他也向栖霞区教育局技术装备与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包华行贿,以获得栖霞区中小学教育设备采购订单。2004年至2009年期间,包华在任栖霞区教育局技术装备与勤工俭学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期间,利用主管全区中小学教育设施设备建设、配备的职务之便,在采购信息化设备过程中,通过将招标文件的技术附件交给有关公司制作等手段,帮助该公司中标,包华多次收受受贿人民币共计40多万元。

紧接着,玄武区教育局技术装备办公室主任陈福刚、鼓楼区教育局计划财务与装备科副科长陈友强涉嫌受贿也浮出水面。经查,2002年至2010年1月间,陈福刚在担任玄武区教育局技

术装备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主管全区中小学教育设备、仪器及专用教室的配备、建设的职务之便,在采购玄武区中小学教学设备的过程中,通过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附件交给有关公司制作;在协议采购、询价采购过程中直接将项目指定给该公司等手段,帮助该公司中标,陈福刚多次收受受贿人民币共计20多万元。

而2007年至2008年期间,陈友强在担任鼓楼区教育局计划财务与装备科工作期间,利用负责鼓楼区中小学教学设备、仪器配备、信息技术类装备等采购招标工作的职务之便,在教学设备采购过程中,帮助有关公司中标,先后3次收受该公司贿赂合计人民币十余万元。

乱伸手必被捉 5个贪官分别领刑

2010年9月3日,秦淮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陈福刚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其违法所得二十余万元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2010年9月13日,法院判处包华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其违法所得二十七万元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六万余元。

2010年9月26日,法院分别判处付力平有期徒刑十二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其违法所得一万余元及价值人民币一万元的苏果券予以追缴并上缴

国库,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的其他赃款赃物,共计价值人民币四十余万元。

2010年9月26日,法院判处杨向东有期徒刑十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其违法所得十六万余元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2010年11月24日,判处陈友强有期徒刑十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其违法所得十四万余元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的赃款赃物,共计价值人民币四千余元。

»检察官说法

教学设备采购中的 职务犯罪呈上升之势

随着新形势下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作为一类特殊的市场消费群体,每年采购大量的教学资料、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等各种商品资料,形成一定规模和巨大潜力的教育市场,引起众多商家的激烈竞争,向购买者支付回扣已经不是秘密,教学设备采购中的职务犯罪呈上升之势。

检察官认为,此案的发生,暴露出教育系统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上存在着问题和漏洞。第一、管理不严,工作流程简单,制度落实不到位。第二、关键岗位权力过分集中,缺乏必

要的监督。第三、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过长。第四、法制观念淡薄,盲目攀比,心理失衡,私欲膨胀。第五、暗箱操作,串标现象严重,招投标过程形同虚设。第六,围串标现象严重。

“纵观教育系统受贿窝串案,由于权力缺乏制约和监督,且单位制度不健全,政治思想教育弱化,产生职务犯罪绝非偶然。因此,为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避免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应当在教育、管理、制度、监督、打击等方面加大力度。”检察官表示。

»总结十大案例

受贿金额差很多 为何量刑区别不大?

从1月18日起,快报连续报道2010年十大反贪要案,引起了巨大反响。细数这些贪官发现,这些人基本上受贿金额都在十几万元到近两百万不等。虽然受贿金额相差很大,但大部分人都被判处10年左右有期徒刑。为何金额相差巨大但刑期却差不多?对此,南京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作出了详细解释。

受贿10万块钱,底线就是10年

这名检察官说,对于受贿犯罪的量刑,刑法第83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个人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因此,只要受贿数额达到10万以上,法定最低刑期就是10年。但如果被告人有自首、立功等情节,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刑。

检察官表示,由于受贿罪中受贿10万以上的法定最低刑期为10年,而《刑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为15年,因此受贿罪中受贿数额在10万以上,又达不到判处无期徒刑的被告人,判罚只能在10年到15年刑期之间。这是造成了不同被告人受贿数额相差很大,但判处的刑期却相差不大的原因。

这位检察官称,一般来讲,除非给人民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了极端恶劣的影响,或者数额特别巨大,才会考虑

用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所以这些人的量刑幅度,都集中在10年至15年。

受贿罪量刑底线暂时 尚无修改计划

“比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助理吕维喜这个案子,吕维喜受贿19万元和1万元港币。到了当庭,吕维喜突然翻供,而他数额达到10年以上的标准,他又没有法定的减轻情节。所以法官在十年多一点的量刑幅度判刑。吕维喜最终被判11年。”检察官表示。

溧水县建设局局长骆文镇案,虽然受贿金额达近两百万,数额比较大,但也判不了无期徒刑。那么他的量刑也在10年至15年期间,同样,骆文镇也没有法定的减轻情节,所以法官就取了一个中间线,12年6个月。而雨花台区房管局原局长王尚喜受贿14万多,南京市建委房产开发处处长曹学军受贿13万,两人同样没有任何法定减轻情节,一个获刑10年半,一个获刑10年。

而南京卷烟厂物资供应处原处长陈杰,受贿近80万,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杰在归案后主动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退出赃款,庭审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故最后陈杰被判处10年6个月。检察官介绍,陈杰虽然交代了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但供出同种罪行不能构成自首,从轻处罚并不是减轻处罚,不能越过10年以下这条线。

检察官介绍,随着现在社会财富的增加,国民收入整体提高。虽然也有人提出过应该修改10万块钱判10年的最低量刑底线,但是去年年底时,国家明确表态这类贪污贿赂案件不在目前考虑修改的范围之内。

“所以说,一旦过了10年以上这个小鸿沟,从量刑上来看,受贿10万跟受贿上百万,如果各项情节都差不多的话,确实很难看出区别。”检察官说。



漫画 张冰洁